

##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；

2、召开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2012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；

3、会议出席情况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现场参加会议董事7人；

4、会议由董事长郭海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；

5、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为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通过银行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的4亿元委托贷款，已于2011年12月偿还2.9亿元。根据目前工作进展，为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，公司拟通过银行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 2.9亿元委托贷款，用于收购义马水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贷款方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贷款金额：2.9亿元

贷款期限：四年

贷款利率：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

贷款方式：信用贷款

因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此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，独立董事对本次委托贷款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郭海泉、杨振林、李飞飞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，张浩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构成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经非关联董事表决，3票同

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通过银行从投资集团取得委托贷款2.9亿元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